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广播电视台提名陈远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该等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该被提名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对于董事会聘任陈远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陈远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独立董事认为，陈远程先生的任职程序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专业知识、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陈远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文永

蓝文永

曾富全

俞迁如

何立荣

王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蓝文永	曾富全	俞迁如	何立荣

王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蓝文永	曾富全	俞迁如	何立荣

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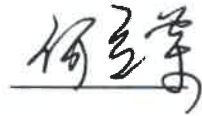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文永

曾富全

俞迁如



何立荣

王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文永

曾富全

俞迁如

何立荣



王勇